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股份0.1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74,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65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3%，以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倘悉數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約45,300,000港元中，約15,3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澳門物業之資金。然而，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股份0.1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7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最多27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11,322,252股股份約18.13%，以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倘悉數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擁有相同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配售價已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9港元，並經本公司、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i)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9港元折讓約6.15%；及(ii)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828港元折讓約8.1%。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65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經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考慮到股市情況、股份目前之股價及潛在承配人之數目，董事會亦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之時間合適。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功配售股份總收益之1.5%作為配售佣金。而不論配售之股份數目，財務顧問將收取38,000港元作為文件處理費用。倘悉數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用將不會超過73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費用符合市場標準。倘悉數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45,300,000港元。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事項將告終止：

1.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2.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更，又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3.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組成於事件或變動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事務現狀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引致或預期將會引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4.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5. 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未來稅務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或

6.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除非為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財務顧問之文件處理費用，否則任何方均不得向其他方索償。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所得收益用途

倘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收益淨額約45,300,000港元中，約15,3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澳門物業之資金。董事會認為澳門物業市場擁有龐大升值潛力。然而，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鑑於現時股市情況及股份股價，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資金，同時擴大股東基礎，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開支。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舊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七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得收益淨額約為53,700,000港元，並用作減少本公司之借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4港元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收益淨額為4,000,000港元，並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誠如該通函所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收益淨額已用作贖回舊可換股票據，並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之現金部分。誠如該通函所述，已發行FM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新Found Macau貸款之餘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於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以及透過Found Macau之投資投資於澳門博彩、娛樂及有關業務。然而，就董事會所知，Found Macau目前尚未於澳門進行任何投資。

持股量架構

股東名稱	配售事項前之持股量		配售事項後之持股量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250,000,000	16.54%	250,000,000	14.00%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40,998,163	9.33%	140,998,163	7.9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38,275,363	9.15%	138,275,363	7.7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30,400,000	8.63%	130,400,000	7.30%
其他 (附註3)	851,648,726	56.35%	1,125,648,726	63.05%
合計	<u>1,511,322,252</u>	<u>100%</u>	<u>1,785,322,252</u>	<u>100%</u>

附註1：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

附註2：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附註3：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乃公眾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為HM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MI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配售代理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業務，而財務顧問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配售舊可換股票據，彼等各自收取825,000港元及400,000港元為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用。倘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就配售舊可換股票據及是次配售事項支付予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用，合共將約為1,955,000港元。兩項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有關配售舊可換股票據及是次配售事項支付予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用總額，乃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釋義

「Alpha Aim」	指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可換股票據」	指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將於發行日後第五週年到期
「財務顧問」	指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FM可換股票據」	指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條款與本公司發行予Found Macau之可換股票據相同
「Found Macau」	指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HMI」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HMI約42%之權益，而HMI其餘之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Found Macau 貸款」	指	誠如該通函所述，由Alpha Aim向Found Macau提供之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舊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2,000,000港元已獲兌換，而餘額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贖回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財務顧問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74,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連慧儀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